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達成復牌指引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聯交所復牌指引及達成復牌指引。

**1.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復牌指引已滿足，詳情列載如下：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發佈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於上述業績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概無須刊發而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持續經營基準無法作出審計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附註 1，若發行人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的無法作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而與其他問題無關），聯交所一般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

無法作出意見的詳情、導致無法作出意見的資料及情況以及本公司為解決無法作出意見而採取及/或將採取的行動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文旅城建設及運營、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 10,902 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 967.5 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

本公司認為其開展的業務具有充足的營運水平並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持續向市場更新其最新發展情況，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知悉最新發展，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iv)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並解除清盤人（如有）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陳淮軍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及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重大進展。

自收到呈請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小組就建議境外債務重組達成協議，目前重組正在實施。本公司認為呈請不會對重組計劃或時間表造成實質性影響。

## 2. 恢復買賣

由於復牌指引已滿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證券持有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孫喆一先生、遲迅先生及商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